

# 为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改人口计生法答记者问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这一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围绕此次修法有关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修改人口计生法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人口计生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这部法律施行以来,对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此次修改人口计生法,就是在这一大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

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此次修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运用法治方式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客观需要。

**问:此次重点围绕哪些方面对人口计生法进行了修改?**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立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进行修改,同时完善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

**问: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此次修法重点在哪些方面作出规定?**

**答:**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此次修法重点在以下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这是此次修法的核心内容之一。

二是规定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三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提倡适龄婚育,有利于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此次修改也在法律

中予以体现。

同时,此次修法删除了原来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计划生育证明等与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问: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此次修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为解决群众生育、养育、教育的后顾之忧,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作出了以下有针对性的规定。

一是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法律对主要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作出规定,有利于引导各级政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破解“生不起”“养不起”的矛盾,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二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此次修法根据今后一段时期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设目标,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同时,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三是促进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巩固和拓展母婴设施建设成果,有助于建立健全母婴设施建设的长效机制,在全社会形成爱母爱婴的氛围,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

四是加强婴幼儿照护支持与指导。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这些规定有利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同时,此次修法还增加“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倡导夫妻共同承担育儿责任,增强家庭育儿能力。

五是积极促进优生优育。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决定关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有关要求,此次修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

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问: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方面,此次修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决定的重要措施。

此次修法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规定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二是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问: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公布施行后,为保障法律实施,有关方面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后,有关方面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方面要以本次修法为契机,积极组织宣传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有关规定进行解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生育、促进生育、优生优育、适龄婚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做好法律贯彻实施。各有关方面要通过加强法律实施,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广大有生育意愿的群众创造积极、宽松、方便的生育环境。

三是做好配套法规政策制度建设。近期,有关方面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正在抓紧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工作。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积极推进有关配套制度建设,各地也要做好政策衔接,尽快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确保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的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同时,及时评估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推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 and 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太原

## 未接种疫苗人员禁入 国际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和太原市邮政管理局日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疫情防控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检查组要求,未完成全流程疫苗接种的人员,不得进入国际邮件快件处理场所。

检查组要求,加强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管理,要严格落实国际国内分开作业,相互隔离,对直接与境外人员、国际邮件快件接触的一线作业人员及其他高风险岗位人员实行备案管理,进行疫情防控专门培训,采取轮班制,工作期间封闭管理,工作场所与居住地之间点对点转运,避免与家庭成员及社会普通人群接触。

检查组还要求,按照地方疫情防控部门要求,组织做好人员多频次、定期核酸检测,确保疫苗应接尽接。同时,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配套工作方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处置。



新冠疫苗接种进校园

8月21日,在北京市育英学校航天校区,学生排队准备接种新冠疫苗。

当日,航天中心医院的医护人员来到北京市育英学校航天校区,为初一至初三学生进行新冠疫苗接种。

安徽

## 启动健康码和疫苗 接种记录“二码”联查

居民进入小区、宾馆、超市、景区等要检查健康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等,原则上无接种禁忌症而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不得参加……连日来,安徽省多个城市相继发布通告。截至8月20日,全省16个地级市已全部要求在公共场所启动“二码”联查。

自8月17日以来,安徽16个地级市相继发布通告,将在全市公共场所实施健康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查,联查场所包括办公楼宇、居民小区、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健身房、电影院、网吧、棋牌室、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有的将进一步将联查范围扩大到学校、医疗机构、车站、机场、银行、宗教场所等。

多个城市通告要求,对因未接种新冠疫苗(有禁忌症除外)而引发新冠病毒感染事件的,将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相关通告要求,对于老年人或无智能手机人员,进入公共场所须出示疫苗接种单位发放的纸质接种凭证。本版文图据新华社